

# 臺灣桃園國際機場空側車輛通行證核發作業程序

## 修訂對照表

108 年 05 月 03 日

更新條文	原條文	備註
<p>陸、各類空側活動區車輛通行證通行範圍及適用對象，空側作業車輛路線圖詳見附件一：四、以上各式車輛將依「臺灣桃園國際機場電動車推動計畫」推動期程，核發通行範圍車種及燃油種類之車輛通行證。。</p> <p style="color: red;">1. 所有新申請之拖車頭需為電動車。</p> <p style="color: red;">2. 110 年 1 月 1 日起，所有進出行李處理場作業之拖車頭皆須為電動車。</p> <p style="color: red;">3. 第三航廈啟用後，機場全域之拖車頭皆須為電動車。</p>	<p>陸、各類空側活動區車輛通行證通行範圍及適用對象，空側作業車輛路線圖詳見附件一：四、以上各式車輛將依「臺灣桃園國際機場電動車推動計畫」推動期程，核發通行範圍車種及燃油種類之車輛通行證。。</p>	<p>配合本公司「臺灣桃園國際機場電動車推動計畫」增訂。</p>

## 臺灣桃園國際機場空側車輛通行證核發作業程序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107年4月25日站務場字第1075008524號函備查  
桃園機場股份有限公司107年5月3日桃機航字第1070033303號函頒修正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108年4月25日站務場字第1085006514號函備查  
桃園機場股份有限公司108年5月3日桃機航字第1081700811號函頒修正

### 壹、依據：

內政部「民航機場管制區進出管制作業規定」

### 貳、目的：

明定各類車輛通行證之申領、核發、收繳、註銷、遺失補發等手續，並藉由「空側車輛/駕駛許可證線上申請系統」完成作業，便於入出管制區管制崗哨時，航警值勤人員查驗識別，以防止未經允許之車輛、裝備進入機場空側活動區，特訂定本作業程序。

### 參、定義：

- 一、空側：機場內供航空器起飛、降落及地面活動區域。
- 二、管制區：指為執行出入管制所劃定之區域。
- 三、活動區：機場內供航空器起飛、降落及滑行之區域，包括操作區及停機坪。
- 四、操作區：機場內供航空器起飛、降落及滑行之區域，包括跑道、滑行道，但不包括停機坪。
- 五、停機坪：在陸上機場供航空器上下旅客、裝卸郵件或貨物、加油、停機或維修等目的而劃設之區域。
- 六、環場道：沿機場圍籬設置之道路。
- 七、勤務道：於機場空側區域之非活動區供車輛、裝備通行之道路，包含北勤務道、東勤務道、西勤務道、南勤務道。
- 八、交通道：於活動區內劃供車輛專用之平面路線。其中外交通道指位於停機坪與滑行道間之道路；內交通道為鄰接客運航廈、貨運倉儲區之

道路，包含連接內、外交通道之道路。

九、偵測系統：於管制崗哨、環場道、內交通道及行李處理場定點裝設之車輛偵測、顯示設備。

肆、業務負責單位：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機場）航務處（以下簡稱航務處）。

伍、空側活動區車輛通行證類別：

一、車輛通行證（A、B、C、C2、D、A/C2、B/C2、C/C2類、停車證、月份證）

二、施工車輛通行證（A、B、C、C2、D、A/C2、B/C2、C/C2類）

三、臨時車輛通行證（A、B、C、C2、D類）

陸、各類空側活動區車輛通行證通行範圍及適用對象，空側作業車輛路線圖詳見附件一：

一、車輛通行證

通行證類別	通行範圍	適用對象及條件
車輛通行證 【A】類證	1. 除行李處理場崗哨外，可由桃園機場各崗哨進出。 2. 可通行跑道、滑行道、停機坪、交通道、勤務道、環場道、行李處理場。	機場公司各單位、桃園裝修區台、航空公司（拖車）、地勤公司（引導車、拖車、接駁車）。

通行證類別	通行範圍	適用對象及條件
車輛通行證 <b>【B】類證</b>	1. 可由桃園機場北七崗、A 管制崗、北一崗、北機口、南一崗進出。 2. 可通行停機坪、交通道、勤務道、環場道、行李處理場。	機場公司各單位、業務所需之公務單位、航空公司、航油公司、地勤公司、倉儲公司、空廚公司、免稅店。
車輛通行證 <b>【C】類證</b>	1. 可由桃園機場北機口崗哨進出。 2. 可通行北勤務道、南勤務道、東勤務道、西勤務道、行李處理場。	機場公司各單位、航空公司、地勤公司、免稅店。
車輛通行證 <b>【C2】類證</b>	1. 可由桃園機場行李處理場崗哨進出。 2. 可通行北勤務道、南勤務道、東勤務道、西勤務道、行李處理場。	機場公司各單位、航空公司、地勤公司免稅店。

通行證類別	通行範圍	適用對象及條件
車輛通行證 <b>【D】類證</b>	1. 可由桃園機場北七崗、A 管制崗、南一崗、北一崗進出。 2. 僅限通行環場道。	機場公司各單位、業務所需之公務單位、航空公司、航油公司、地勤公司、倉儲公司、空廚公司、免稅店。
車輛通行證 <b>【A/C2】類證</b>	1. 可由桃園機場各崗哨進出。 2. 可通行跑道、滑行道、停機坪、交通道、勤務道、環場道、行李處理場。	機場公司各單位、桃園裝修區台、航空公司（拖車）、地勤公司（引導車、拖車、接駁車）。
車輛通行證 <b>【B/C2】類證</b>	1. 可由桃園機場各崗哨進出。 2. 可通行跑道、滑行道、停機坪、交通道、勤務道、環場道、行李處理場。	機場公司各單位、業務所需之公務單位、航空公司、航油公司、地勤公司、倉儲公司、空廚公司、免稅店。

通行證類別	通行範圍	適用對象及條件
車輛通行證 【C/C2】類證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可由桃園機場北機口崗哨及行李處理場崗哨進出。</li> <li>2. 可通行北勤務道、南勤務道、東勤務道、西勤務道、行李處理場。</li> </ol>	機場公司各單位、航空公司、地勤公司免稅店。
車輛通行證 停車證【XXX】類證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依特定崗哨進出。</li> <li>2. 依特定崗哨進出行駛至維護場區，不可通行跑道、滑行道、停機坪、交通道。</li> </ol>	環場外圍之地勤公司、保稅公司、機場公司維護廠商、機場公司航務處。
車輛通行證 月份證類證	限由北七崗進出至油庫外圍停車區。	航油公司

## 二、施工車輛通行證

通行證類別	通行範圍	適用對象及條件
施工車輛通行證 <b>【A】類證</b>	1. 除行李處理場崗哨外，可由桃園機場各崗哨進出。 2. 可通行跑道、滑行道、停機坪、交通道、勤務道、環場道、行李處理場。	機場公司各單位、業務所需之公務單位、航空公司、航油公司、地勤公司、倉儲公司、空廚公司、免稅店之合約或施工廠商。
施工車輛通行證 <b>【B】類證</b>	1. 可由桃園機場北七崗、A管制崗、北一崗、北機口、南一崗進出。 2. 可通行停機坪、交通道、勤務道、環場道、行李處理場。	機場公司各單位、業務所需之公務單位、航空公司、航油公司、地勤公司、倉儲公司、空廚公司、免稅店之合約或施工廠商。
施工車輛通行證 <b>【C】類證</b>	1. 可由桃園機場北機口崗哨進出。 2. 可通行北勤務道、南勤務道、東勤務道、西勤務道、行李處理場。	機場公司各單位、業務所需之公務單位、航空公司、航油公司、地勤公司、倉儲公司、空廚公司、免稅店之合約或施工廠商。

通行證類別	通行範圍	適用對象及條件
施工車輛通行證 <b>【C2】</b> 類證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可由行李處理場崗哨進出。</li> <li>2. 可通行北勤務道、南勤務道、東勤務道、西勤務道、行李處理場。</li> </ol>	機場公司各單位、業務所需之公務單位、航空公司、航油公司、地勤公司、倉儲公司、空廚公司、免稅店之合約或施工廠商。
施工車輛通行證 <b>【D】</b> 類證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可由桃園機場北七崗、A管制崗、南一崗、北一崗進出。</li> <li>2. 僅限通行環場道。</li> </ol>	機場公司各單位、業務所需之公務單位、航空公司、航油公司、地勤公司、倉儲公司、空廚公司、免稅店之合約或施工廠商。
施工車輛通行證 <b>【A/C2】</b> 類證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可由桃園機場各崗哨進出。</li> <li>2. 可通行跑道、滑行道、停機坪、交通道、勤務道、環場道、行李處理場。</li> </ol>	機場公司各單位、業務所需之公務單位、航空公司、航油公司、地勤公司、倉儲公司、空廚公司、免稅店之合約或施工廠商。
施工車輛通行證 <b>【B/C2】</b> 類證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可由桃園機場各崗哨進出。</li> <li>2. 可通行停機坪、交通道、勤務道、環場道、行李處理場。</li> </ol>	機場公司各單位、業務所需之公務單位、航空公司、航油公司、地勤公司、倉儲公司、空廚公司、免稅店之合約或施工廠商。



通行證類別	通行範圍	適用對象及條件
施工車輛通行證 【C/C2】類證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可由桃園機場北機口崗哨及行李處理場崗哨進出。</li> <li>2. 可通行北勤務道、南勤務道、東勤務道、西勤務道、行李處理場。</li> </ol>	機場公司各單位、業務所需之公務單位、航空公司、航油公司、地勤公司、倉儲公司、空廚公司、免稅店之合約或施工廠商。

### 三、臨時車輛通行證

通行證類別	通行範圍	適用對象及條件
臨時車輛通行證 <b>【A】類證</b>	1. 除行李處理場崗哨外，可由桃園機場各崗哨進出。 2. 可通行跑道、滑行道、停機坪、交通道、勤務道、環場道、行李處理場。	臨時、緊急處理、合約期限不足一個月者。
臨時車輛通行證 <b>【B】類證</b>	1. 可由桃園機場北七崗、A管制崗、北一崗、北機口、南一崗進出。 2. 可通行停機坪、交通道、勤務道、環場道、行李處理場。	臨時、緊急處理、合約期限不足一個月者。
臨時車輛通行證 <b>【C】類證</b>	1. 可由桃園機場北機口崗哨進出。 2. 可通行北勤務道、南勤務道、東勤務道、西勤務道、行李處理場。	臨時、緊急處理、合約期限不足一個月者。

通行證類別	通行範圍	適用對象及條件
臨時車輛通行證【C2】類證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可由桃園機場行李處理場崗哨進出。</li> <li>2. 可通行北勤務道、南勤務道、東勤務道、西勤務道、行李處理場。</li> </ol>	臨時、緊急處理、合約期限不足一個月者。
臨時車輛通行證【D】類證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可由桃園機場北七崗、A管制崗、南一崗、北一崗進出。</li> <li>2. 僅限通行環場道。</li> </ol>	臨時、緊急處理、合約期限不足一個月者。

四、以上各式車輛將依「臺灣桃園國際機場電動車推動計畫」推動期程，核發通行範圍車種及燃油種類之車輛通行證。

1. 所有新申請之拖車頭需為電動車。
2. 110年1月1日起，所有進出行李處理場作業之拖車頭皆須為電動車。
3. 第三航廈啟用後，機場全場域之拖車頭皆須為電動車。

柒、申請各類通行證作業程序：

一、車輛通行證：

1. 申請單位至空側車輛/駕駛許可證線上申請系統辦理申請作業，並檢附以下資料上傳：
  - (1) 行車執照或出廠證明影本(若為租賃須另附租賃契約)。

- (2) 「臺灣桃園國際機場空側駕駛許可證」影本。
  - (3) 各項須具備裝備之照片(參照作業程序:捌、一般規定)。
  - (4) 本公司員工或契約廠商員工申請停車證者，需檢附「臺灣桃園國際機場空側活動區車輛通行證(停車證)申請書」(如附件五)影本，蓋申請公司印信及主管或負責人印章，並經業管單位業務承辦人及單位主管核章。
  - (5) 申請月份證者需檢附「臺灣桃園國際機場空側活動區車輛通行證(月份證)申請書」(如附件六)影本，蓋申請公司印信及主管或負責人印章，並經本公司航油處業務承辦人及單位主管核章。
2. 經本公司航務處審核同意及申請單位繳費後，完成車輛通行證申請作業。
  3. 申請單位收到製證完成通知領取之電子郵件後至本公司航務處領證。

## 二、施工車輛通行證：

1. 申請單位至空側車輛/駕駛許可證線上申請系統辦理申請作業，並檢附以下資料上傳：
  - (1) 蓋公司印信及主管或負責人印章，且經本公司業務承辦人及單位主管核章之「臺灣桃園國際機場空側活動區維護、施工車輛通行證申請書」(如附件二)書影本。
  - (2) 公司行車執照影本(若為租賃須另附租賃契約)。
  - (4) 「臺灣桃園國際機場空側駕駛許可證」影本。
  - (5) 各項須具備裝備之照片(請參照作業程序:捌、一般規定)。
2. 經本公司航務處審核同意及申請單位繳費後，完成施工車輛通行證申請作業。
3. 申請單位收到製證完成通知領取之電子郵件後至本公司航務處領證。

## 三、臨時車輛通行證：

- 1、申請單位至空側車輛/駕駛許可證線上申請系統辦理申請作業，並

檢附以下資料上傳：

- (1) 本公司契約廠商需檢附「臺灣桃園國際機場空側活動區臨時車輛通行證申請書」(如附件三)影本，蓋申請公司印信及主管或負責人印章，並經業管單位業務承辦人及單位主管核章。
  - (2) 公司行車執照影本(若為租賃須另附租賃契約)。
  - (3) 檢附駕駛人或陪同人「臺灣桃園國際機場空側駕駛許可證」影本(或業管單位空側駕駛許可證)。
  - (4) 檢附裝備照片(請參照如下程序:捌、一般規定)。
2. 採計費核發，按使用日數計算(連續 24 小時內為 1 日)。
  3. 經本公司航務處審核同意，即完成臨時車輛通行證申請作業，用證當日前至本公司航務處領取臨時車輛通行證及副卡。
  4. 用後，當日或次日繳還本公司航務處，逾期繳還每日得計費。

捌、一般規定：

一、申領各類車輛通行證之車輛應備有：

1. 供車輛使用之 C 型低強度障礙燈：
  - (1) 消防車輛及救護車：紅色閃光燈。
  - (2) 緊急或與保安有關之車輛：藍色閃光燈。
  - (3) 其他車輛上：黃色閃光燈。
  - (4) 地面導引車 (follow-me) 應裝設 D 型黃色低強度障礙燈。
  - (5) 非屬機場作業單位之緊急支援車輛不在此限。
2. 車身兩側貼上有明顯公司名稱之標誌。
3. 小型滅火器：
  - (1) 申領 A、B 類證及施工車輛必須備。
  - (2) 小型滅火器須定期換藥、定期檢查確認有效期限。
4. 輪檔。

- 二、進入操作區之各種使用 A 類車輛通行證(含施工車輛)之小型車(裝備車輛除外)，至少車頂需全以黃色塗裝；使用臨時 A 證車輛通行證之小型車，須由具備 A 類空側駕駛許可證人員陪同或引導，且必須豎立紅、白色相間棋盤格式之旗幟；未遵守規定者，將禁止進入操作區作業。
- 三、申領各類車輛通行證，經審查不符申請作業程序規定或經判定無業務需要者，概不核發。
- 四、除停車證、月份證及臨時證個人車輛可申請外，餘車輛均須為公司車。
- 五、車輛通行證需置於車輛正面適當處，以利車輛進出管制崗哨時偵測系統讀取該車資料，及駕駛人或陪同人亦一併進行駕駛許可證靠證作業以判別其通行權限。
- 六、具本公司核發車輛通行證之車輛，每 90 日內需進入管制區 1 次俾使偵測系統讀取該車資料，逾期 10 日以上者該車輛通行證將予停權，以上以偵測結果為準。

#### 玖、車輛通行證之繳銷：

- 一、車輛通行證之使用期限為三年，期滿重新申請換發，施工車輛通行證合約期限逾使用期限之廠商，亦須申請換發。各單位換領新通行證時，原領用之舊證應一併繳回本公司註銷，否則新證不予發給。
- 二、屆期或車輛轉移、報廢等之車輛通行證原領用之舊證應繳回本公司航務處註銷。

#### 壹拾、車輛通行證遺失補發、屆期及毀損換發：

##### 一、遺失補發

1. 領證使用單位應立即通報本機場航務處，電話：(03) 2733916、2733917，以及航空警察局勤務指揮中心，電話：(03) 398-2177、398-1879~81，由航空警察局轉知所屬單位、崗哨查察。
2. 若 24 小時內尚未尋獲，經領證單位主管查明屬實後，應至空側車輛/駕駛許可證線上申請，上傳已用印之「臺灣桃園國際機場空側活動區車輛通行證遺失證明書」(附件四)，辦理遺失補發作業(臨時車輛通行證亦同)。

二、毀損不易辨識換證者：

1. 由申領單位至空側車輛/駕駛許可證線上申請系統申請，辦理毀損補發作業。

三、屆期換發：

1. 申請單位至空側車輛/駕駛許可證線上申請系統辦理申請一般換證作業，並檢附以下資料上傳：

- (1) 原有「臺灣桃園國際機場車輛通行證」影本。
- (2) 施工車輛若為執行工程之保固、驗收及工期展延等事項時需換發展延期限者，需上傳經業管公司業務承辦人及單位主管核章之展延申請書。

四、以上申請作業經本公司航務處審核同意及申請單位繳費後，即完成車輛通行證申請換(補)發作業。

五、申請單位收到製證完成通知後，換發者需持舊證至本公司航務處領證。

壹拾壹、車輛通行證之使用：

一、車輛駕駛人或陪同人必須持有「臺灣桃園國際機場空側駕駛許可證」，臨時車輛通行證須由具備「臺灣桃園國際機場空側駕駛許可證」人員陪同或引導，並遵守「臺灣桃園國際機場活動區駕駛手冊」及「臺灣桃園國際機場停機坪作業與管理規定」。

二、入出管制區管制崗哨時，應將車輛通行證置於擋風玻璃前，受航警值勤人員查驗及偵測系統偵測讀取車輛相關資訊，始得進出。

三、如因車輛通行證遺失未依規定辦理通報而遭他人拾獲冒用，其法律責任概由原申請單位及遺失者負責。

四、務必切實遵守各類車輛通行證通行範圍。

五、各類車輛通行證不得越區、逾期、冒用、塗改使用，並由本公司航務處每日抽查，如經查獲者，除立即收回該車輛通行證外，並依相關規定處理，另通知其所屬單位查明懲處。

六、各車輛裝備所屬單位應依業務特性建立控管機制，防止未經授權或非

執行勤務人員使用車輛裝備，該控管機制須納入其航空保安計畫，分別報請主管機關核定或備查後落實執行。

七、需長期停留管制區之車輛，每 90 日內需至偵測系統讀取該車資料，超過 90 日未至偵測系統讀取該車資料者，將逕予註銷該車輛通行證，以上以偵測結果為準。

壹拾貳、收費標準：依線上申請系統公告收費標準收費。

壹拾參、修訂與實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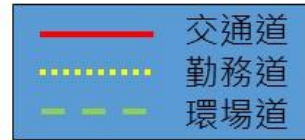
一、本程序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訂之。

二、本程序自公布之日起實施。



# 空側作業車輛路線圖

108.0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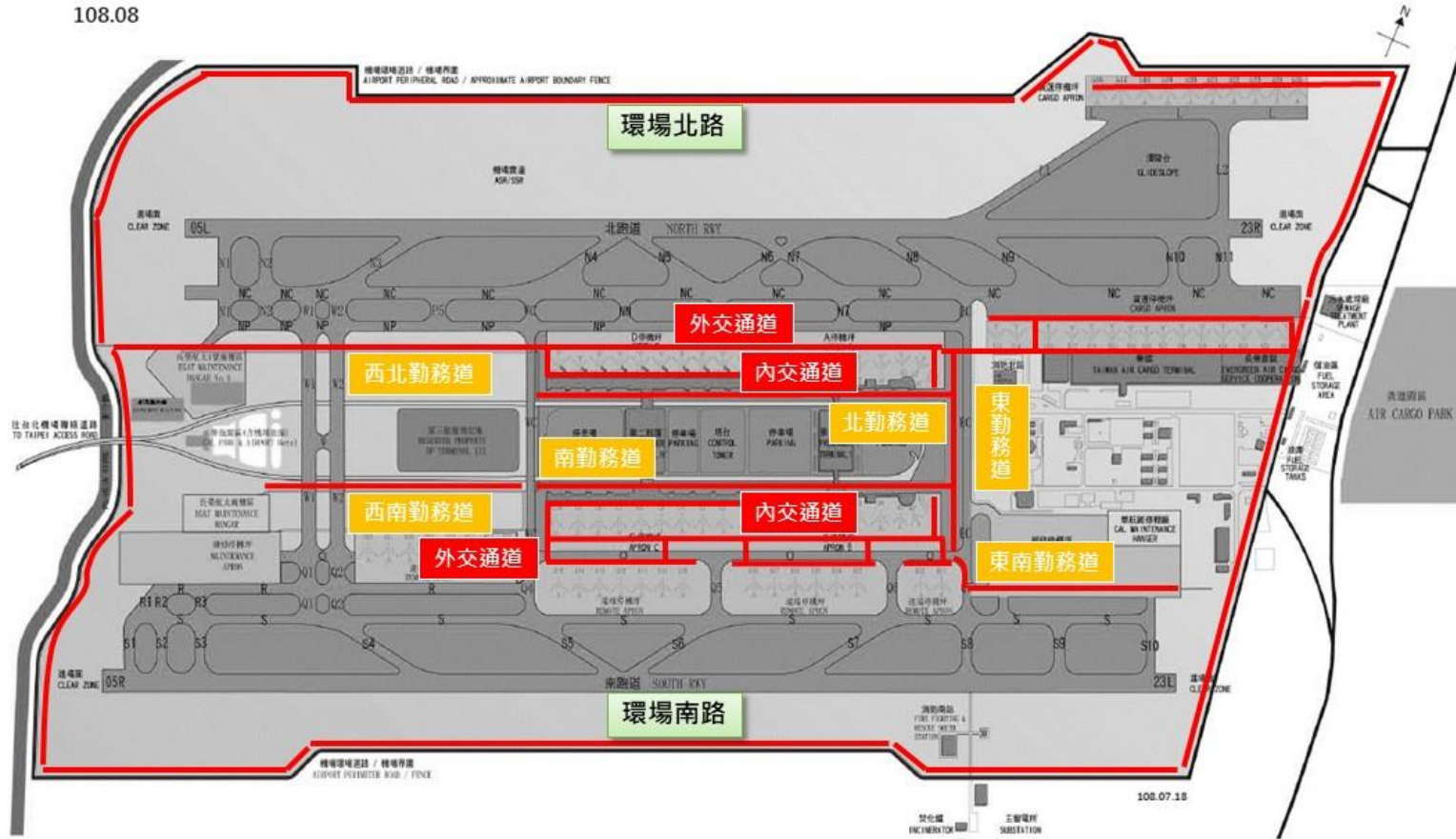
附件一



# B類空側車輛通行證通行範圍

附件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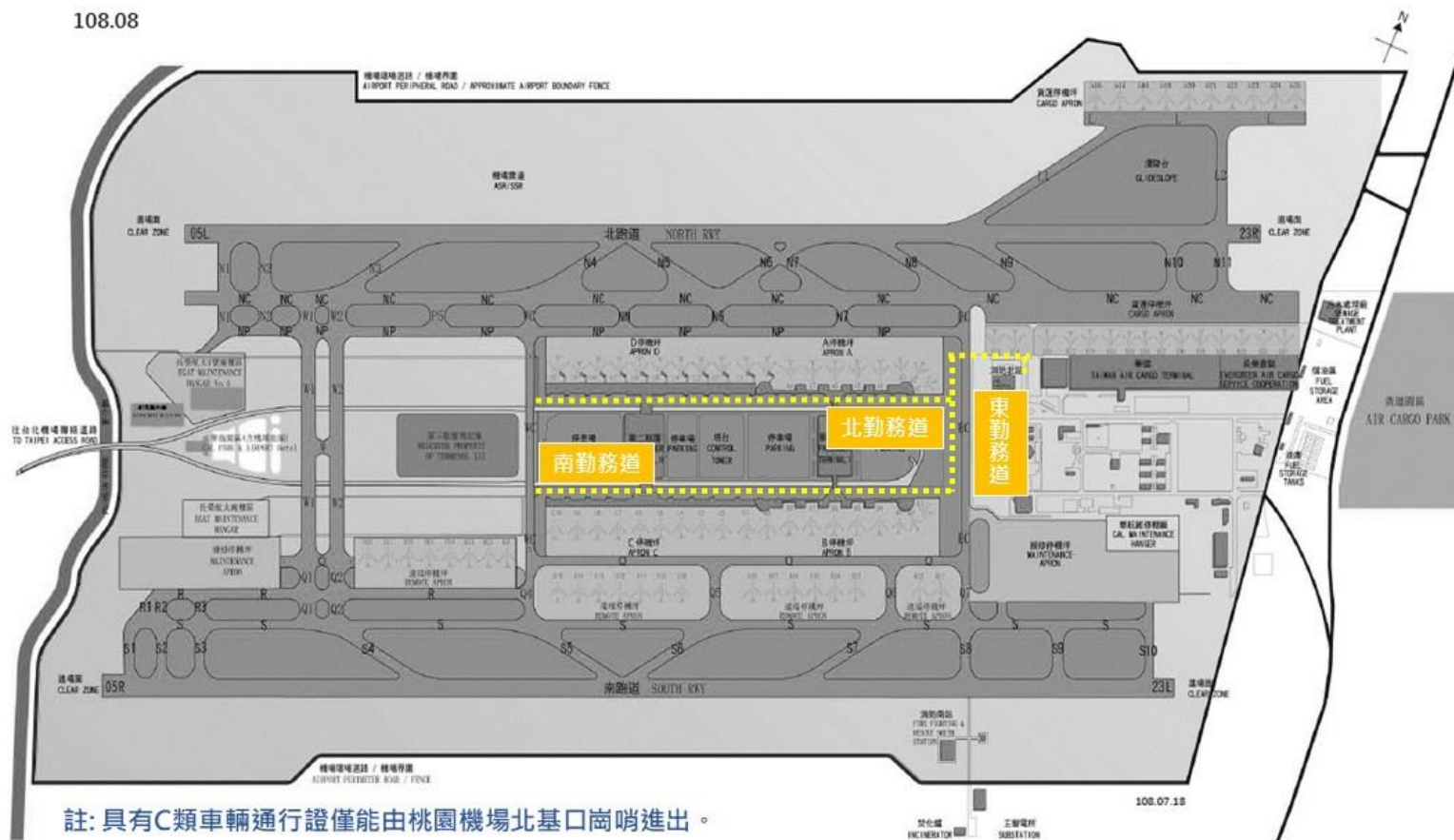
108.08



# C類空側車輛通行證通行範圍

附件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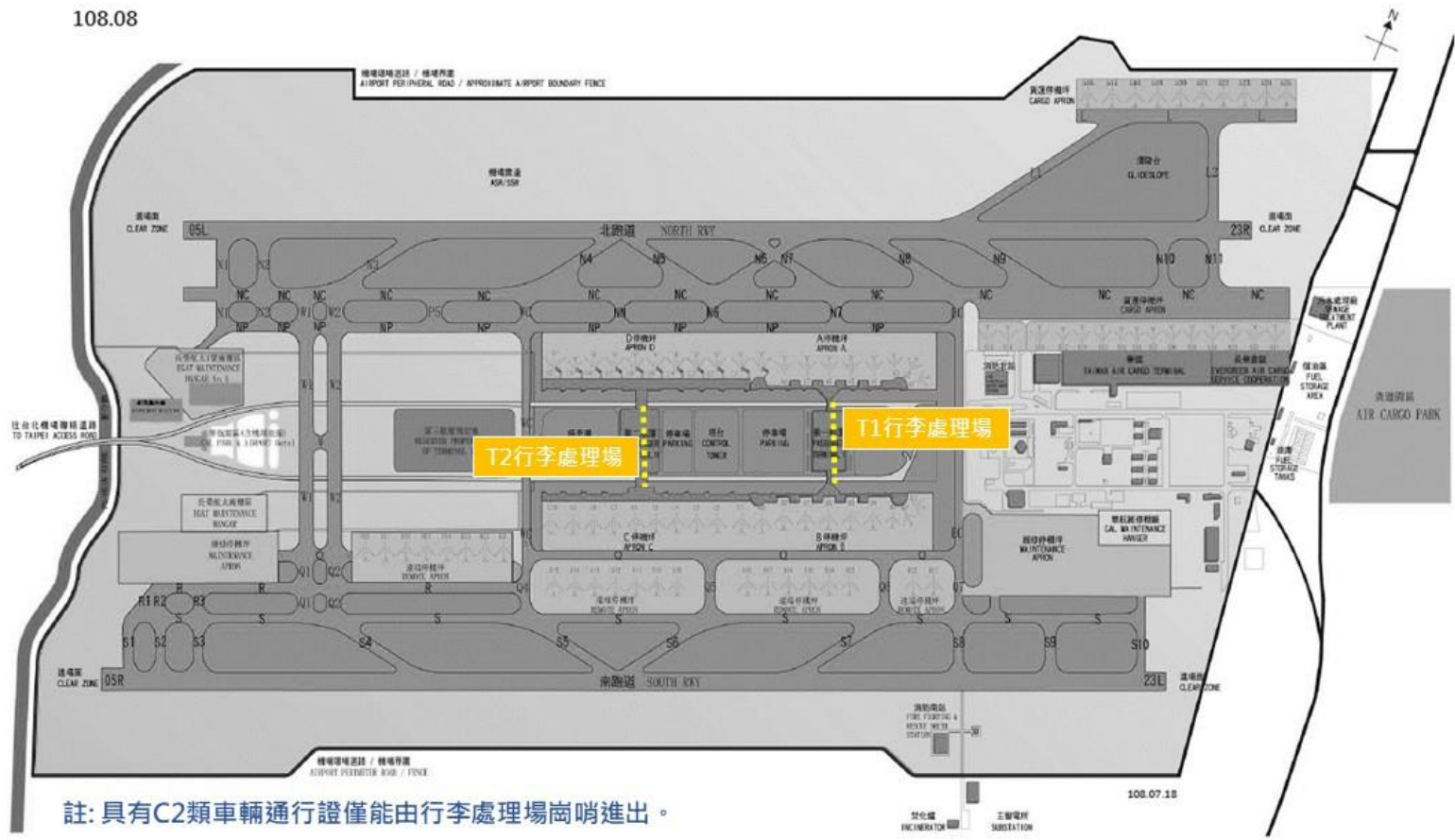
108.08



# C2類空側車輛通行證通行範圍

附件一

108.0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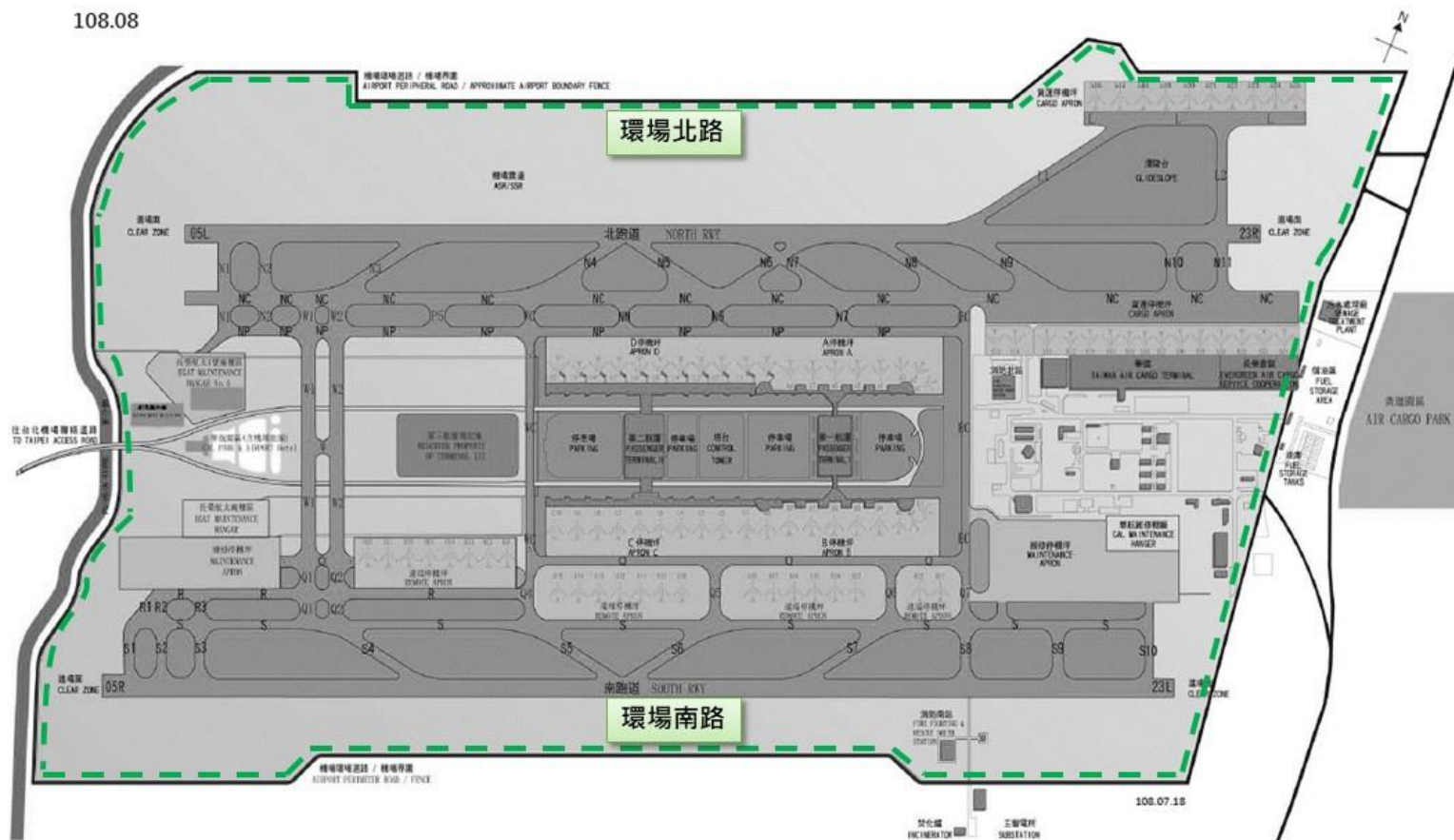
註: 具有C2類車輛通行證僅能由行李處理場崗哨進出。

108.07.18

# D類空側車輛通行證通行範圍

附件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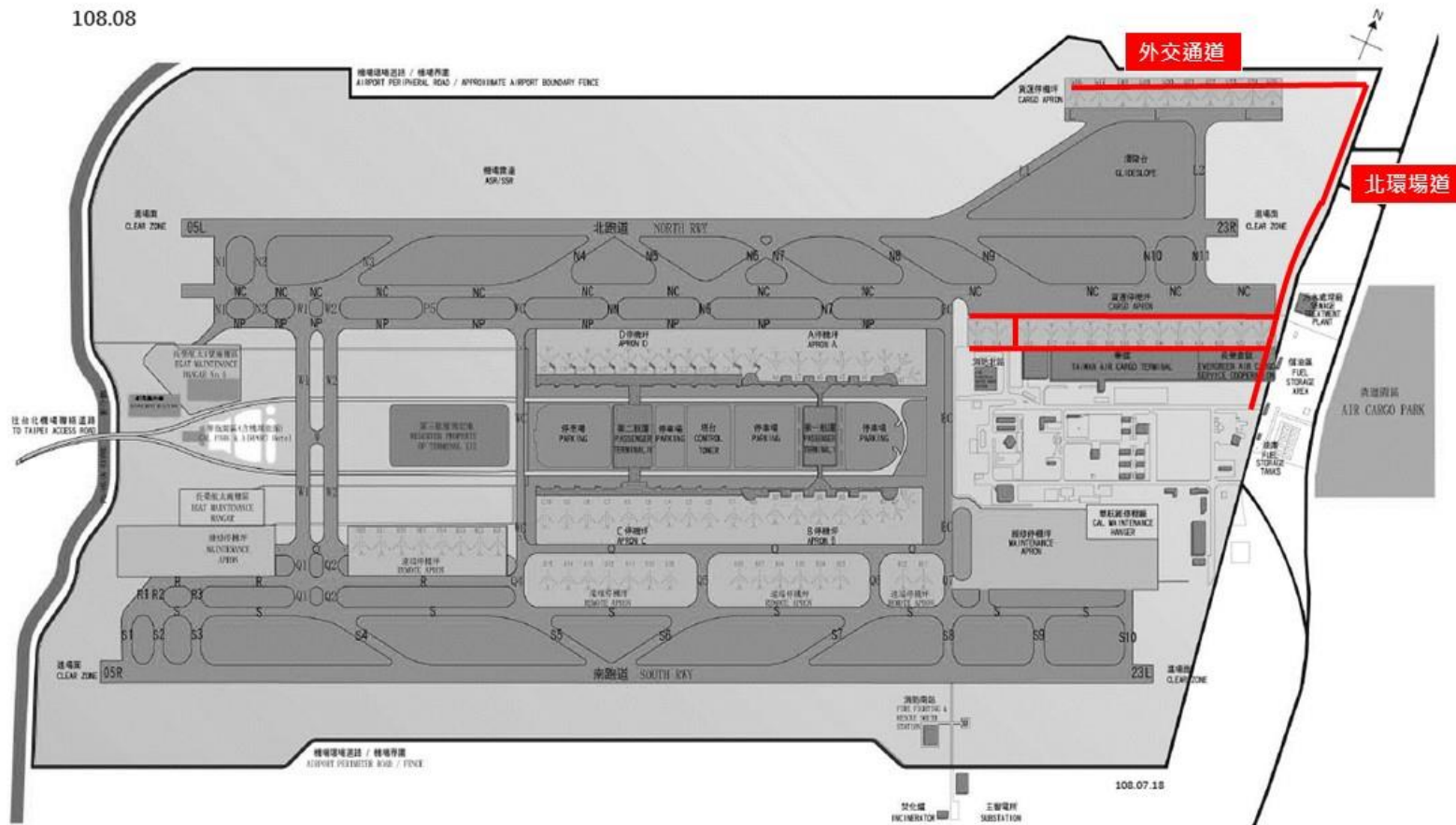
108.08



# E類空側車輛通行證通行範圍

附件一

108.08



臺灣桃園國際機場空側活動區維護、施工車輛通行證申請書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業務單位主管			簽章							
業務承辦人			簽章							
單位名稱	負責人 姓名	通行地區	申請類證	車型	車輛號碼 (限公司車)	核發 證類	車輛通行證 號碼	驗車合格 核章	備註	
合約名稱				合約起迄日期			施工單位主管 (公司負責人)			簽章
合計申請車輛通行證 (個人車輛不得申請)				枚	施工承辦人：		聯絡電話：			

註：車輛通行證應於屆期、合約結束或工程施工完畢時，應由業管單位負責將其收回，送繳航務處註銷。

## 臺灣桃園國際機場臨時車輛通行證申請表

因臨時證數量有限，若超過六張請刪減數量。 用證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單位	領證事由	申請證類及行駛路線	用證時間
		證類： 行駛路線：	: 至 :

姓名：	出生日期：	車輛型別：	牌照號碼：
身分證字號：	(行動)電話：	駕駛人地址：	
姓名：	出生日期：	車輛型別：	牌照號碼：
身分證字號：	(行動)電話：	駕駛人地址：	
姓名：	出生日期：	車輛型別：	牌照號碼：
身分證字號：	(行動)電話：	駕駛人地址：	
姓名：	出生日期：	車輛型別：	牌照號碼：
身分證字號：	(行動)電話：	駕駛人地址：	
姓名：	出生日期：	車輛型別：	牌照號碼：
身分證字號：	(行動)電話：	駕駛人地址：	

一、機場公司之臨時證限臨時性公務、臨時施工維修、緊急事件之用，不得轉作其他用途。亦不得冒用、逾區使用、逾時歸還。情節嚴重者將究辦。

二、凡已簽約之廠商，應儘速向機場公司申辦正式證。

三、進入機坪、機坪週遭道路，應遵照「臺灣桃園國際機場空側車輛駕駛手冊」規定。

四、陪同人須全程陪同及負責督導用證人員遵守借(用)證規定。

**用證人聲明：**本人(即用證人)瞭解持用此臨時通行證後可進入機場管制區，在上述地區僅從事與申請事由相符之工作，本人絕對遵守主管機關一切管制規定，並願接受航警局及航空站人員之約束，如違犯法律或機場公司規定，致造成意外事件時，概由本人負一切法律及賠償責任。

**申請單位聲明：**本單位(即借證單位)已完成車輛驗車程序，承諾督導用證人員，按機場公司規定使用借領之臨時通行證，並對用證者在借證時間內之行為、施工負全部責任。

(需加蓋單位章及負責人章，務必寫聯絡電話或手機)

申請單位 負責人簽名：

聯絡電話：

承辦人：

陪同人：

聯絡電話：

機場公司業管單位：

承辦單位：桃園機場公司航務處

聯絡電話：03-2733933



# 臺灣桃園國際機場空側活動區車輛通行證遺失證明書

據本單位  
報稱不慎於  
日  
在  
遺失臺灣桃園國際機場空側活動區  
(車號  
車輛通行證一枚，  
經查屬實無訛，特為證明，並請作廢註銷。

員工  
年  
時  
地區  
類證  
)

單位主管

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臺灣桃園國際機場空側活動區車輛通行證(停車證)申請書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業務單位主管				簽章						
業務承辦人				簽章						
單位名稱	負責人 姓名	通行地區	申請類證	車型	車輛號碼 (限公司車)	核發 證類	車輛通行證 號碼	驗車合格 核章	備註	
合約名稱				合約起迄日期			單位主管 (公司負責人)			簽章
合計申請車輛通行證				枚	承辦人：		聯絡電話：			

註：車輛通行證應於屆期、合約結束時，應由業管單位負責將其收回，送繳航務處註銷。

臺灣桃園國際機場空側活動區車輛通行證(月份證)申請書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航油處主管			簽章							
業務承辦人			簽章							
單位名稱	負責人 姓名	通行地區	申請類證	車型	車輛號碼 (限公司車)	核發 證類	車輛通行證 號碼	驗車合格 核章	備註	
合約名稱				合約起迄日期			單位主管 (公司負責人)			簽章
合計申請車輛通行證				枚	承辦人：		聯絡電話：			

註：車輛通行證應於屆期、合約結束時，應由業管單位負責將其收回，送繳航務處註銷。